

证券代码：872978

证券简称：荣鑫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张程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资产承诺、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收购过渡期内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等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独立性、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承诺、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收购过渡期内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等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荣鑫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荣鑫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 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p> <p>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二) 关于保持荣鑫股份独立性的承诺</p> <p>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荣鑫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本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荣鑫股份资金等情形。</p> <p>2、保证荣鑫股份的人员独立。</p> <p>保证荣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荣鑫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荣鑫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荣鑫股份的财务独立。</p> <p>保证荣鑫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荣鑫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荣鑫股份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荣鑫股份机构独立。</p> <p>保证荣鑫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荣鑫股份业务独立。</p> <p>保证荣鑫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p>
--	--

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荣鑫股份和荣鑫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荣鑫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五）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

的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六) 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公众公司已公告或披露的主营业务外，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以及承诺

为保持荣鑫股份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荣鑫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荣鑫股份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荣鑫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荣鑫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荣鑫股份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p>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九)关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因本次收购而获得的荣鑫股份相应的股份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程程女士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